

机电工程学院关于评选 2023 届优秀夏季毕业研究生的通知

根据学校研究生院《关于评选 2023 届优秀夏季毕业研究生的通知》要求，即日起在 2023 届夏季毕业研究生中推荐校级和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。

1. 评选条件

(1) 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

1) 在校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受评时不在处分期间，能按时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；

2) 恪守学术道德，科研能力突出，科研成果显著，实习实践表现良好；

3) 在校期间获得过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二等以上（含二等）学业奖学金（学制两年的专业为一次）；

4) 已在北京印刷学院就业服务系统中提交就业材料；

5) 在毕业学年能够主动关心、参与班级事务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；

(2) 评选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

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的，在满足上述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基础上，须在校期间获得过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研究生”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2. 评选名额

校级优秀毕业生 3 人；

市级优秀毕业生 2 人（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）。

3. 评选程序

1) 【即日-5 月 9 日】个人申请环节

向班长、班主任同步提交《北京印刷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模板见附件 1），并抄送邮箱 jdxgz@bigc.edu.cn，文件命名方式：姓名-2023 届夏季优毕评选材料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；

2) 【5 月 10 日-5 月 15 日】班级推荐环节

班长组织召开班会，邀请班主任及年级主任列席，按照条件择优推选，班级进行排序填写《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届夏季优毕评选汇总表》（模板见附件 2），发送至 jdxgz@bigc.edu.cn，文件命名方式：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届夏季优毕评选信息表；

3) 【5 月 16 日-5 月 25 日】学院评选环节

学工组综合考虑，择优提出候选名单，公示后向学校研究生院提交。

4. 奖励标准

校级优秀毕业生 500 元/人，市级优秀毕业生 1000 元/人（就高奖励，市级优毕不再享受校级的 500 元）。

请各班级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，加强信息公开，确保评选质量。

凡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
评选资格。

联系人：涂郡成，联系电话：60261449，18810010575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23年5月5日